

证券代码：870717

证券简称：万联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万联赢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该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 介绍和反馈公司的实际情况，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平等对待投资者，保证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为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有效实施，公司成立投资者关系管理领导小组及工 作小组。领导小组的职责是指导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工作小组的职责是在 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组织实施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与公司之间 可以自行协商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该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 介绍和反馈公司的实际情况，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平等对待投资者，保证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为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有效实施，公司成立投资者关系管理领导小组及工 作小组。领导小组的职责是指导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工作小组的职责是在 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组织实施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与公司之间 可以自行协商解

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 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	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 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时，公司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万联赢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